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鈺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鈺方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至第6行關於「仍於113年9月9日6時30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113年9月9日6時3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同時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向被告表示求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經被告同意，並記明筆錄等情（見偵字卷第76頁），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後段各款事由，是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依檢察官之聲請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1 文。

02 四、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
04 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鍾宜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891號

21 被 告 曾鈺方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曾鈺方前有1次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26 官以104年度速偵字第468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
27 間自民國104年9月16日起至105年9月15日止）。詎其仍不知
28 悔改，復自113年9月8日23時許起至翌（9）日0時許止，在
29 臺中市○○區○○○0段00號之居所，飲用酒類後，仍於113
30 年9月9日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上路。嗣於同日7時30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泰豐街與建國
02 東路口，不慎與林怡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3 車發生擦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曾鈺方
04 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7時3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9毫克。

0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曾鈺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證人林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12 精測定紀錄表。

13 （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1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
15 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1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另
17 請審酌被告已有1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仍故意再犯本
18 案第2次公共危險犯行，有犯罪之主觀惡性，所生危險非
19 低，且係駕駛自小客車，而非機車肇事，所生公共危險性較
20 大，請依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協商結果，量處有期徒刑3
21 月。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